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6-08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14:00时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郝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文化”）与星美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影业”）联合投资摄制影视作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于共同投资方星美影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覃辉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因此本次联合投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郝彬、晏长青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0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2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